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
附加灾后基本救助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治安综合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地点的被保险人的房屋因发生主险的保险事故发生全损需要搬迁的，保险人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一次性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房屋发生部分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